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甘工信发〔2020〕146号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制造业企业智能化 转型升级改造诊断咨询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改
造推进传统产业升级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甘
政办发〔2019〕105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省制造业智能化改
造，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甘肃省制造业企
业智能化转型升级改造诊断咨询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

合实际，积极组织推荐有需求、有实力的规模以上企业率先开展
诊断咨询工作。



甘肃省制造业企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诊断咨询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105号）精神，大力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落实、落细全省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2020年5月起用3年时间，完成全省1774户规上企业的20%约350户企业的智能化改造诊断咨询工作。根据各行业企业发展现状，帮助企业厘清智能化改造的总体思路、技术路线和实施步骤。具体安排是：2020年50户，2021年100户，2022年200户。

通过示范推动和政策引导，3年推进约500户企业启动智能化改造工作，促进200户企业完成数字化车间建设、50户企业完成智能工厂建设。

二、重点任务

- 1、成立专家组。由省内优势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组织推荐智能化以及相关专业领域理论水平高、专业技术强、从业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并邀请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阿里巴巴集团、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海尔智能工业研

究院等单位有关方面专家共同组成甘肃省智能制造专家库，并分行业成立智能制造专家组，针对重点企业开展诊断评估，制定个性化《智能化改造实施方案》。

2、培养支撑队伍。省内科研院所、行业组织、自动化成套公司、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通过学习和案例实践，不断提高省内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技术水平，逐步培养和建立起促进我省“三化”发展的专业化人才队伍，为我省智能化改造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3、搭建我省制造业企业智能化诊断咨询服务平台。依托省内优势企业及行业组织，搭建我省智能化诊断咨询服务平台，培育省内智能化改造咨询力量。线上线下相结合，通过诊断帮助省内企业发现自身智能制造的薄弱环节、存在问题和所处阶段，为企业明确智能化发展目标和路径提供接地气、专业化咨询服务。

三、推进机制

1、整体协调推进。依托省内科研院所及行业组织，利用省内、省外两方面智能化智力资源，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通过集中省内外智能化技术力量开展咨询、试点示范引领，达到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效果。针对少数异地搬迁改造的企业情况，提前介入，优先开展智能化改造诊断咨询工作。并通过向金融部门定期推荐智能化改造项目、引导省上产业基金支持、专项资金支持等方式推动已经完成《智能化改造实施方案》的企业尽早尽快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

2、重点行业先行。首先从重点行业、重要企业入手，集中

智能化技术力量开展智能化改造诊断咨询工作，以此推动和引导企业尽快制定和完善智能化改造实施方案。重点对石油化工、有色冶金、新材料、建材、能源、装备制造、消费品等行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开展深入细致的、解剖麻雀式的调研，分别为重点企业制定《智能化改造的实施方案》。

3、因地制宜。对已经制定了《智能化改造实施方案》的企业进行再研究、再咨询、再评估，对其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改进建议，推进落地实施；对目前尚未制定《智能化改造实施方案》的企业，结合企业现状、长远目标及实际能力，加快制定《智能化改造实施方案》。

四、保障措施

1、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不同领域专家合理搭配组成同行业咨询服务专家小组，专家组组长担任项目负责人。将单个企业智能化评估和咨询作为一个项目。由专家组先行制定被咨询企业《智能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阶段性目标任务，结合行业特点议标确定为具体企业制定《智能化改造实施方案》的技术牵头单位和省内技术支持单位，并督导《智能化改造实施方案》的制定。

2、确定企业个性化目标。因企业所处行业和情况不同，智能化阶段性目标任务不尽相同。具体要求是：《智能化改造实施方案》必须依据企业情况、发展需求、产品状况和实施能力；必须具备2-3年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必须确定适合企业实际情况的技术路径、具体步骤，必须达到应有的技术深度；并充分吸取专家组的指导意见，能够成为企业近期智能化改造的行动指南。

3、补助技术服务工作经费。为加快推进全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工作，拟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集中智能化技术力量为规上重点企业开展评估、咨询，完成智能化改造实施方案制定，每户企业补助技术服务费 5 万元（直接支付给咨询公司）。明、后两年按工作需要逐步增加。

4、实行效果评价制度。省工信厅将对由财政资金出资制定的企业《智能化改造实施方案》的实施推进情况和具体效果，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对实施推进效果良好、方案把脉准确、具体内容完善的方案制作单位，将推荐作为下年度工作的优先备选牵头单位，对实施推进效果不理想、方案内容脱离实际、具体操作性不强的方案制作单位，将不再推荐其参与下年度的工作。

5、及时总结改进工作。将每年对此项工作的整体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及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改进和完善工作，以便更好地为全省企业智能化改造工作服务。